党支部的产生、支部委员的设置及主要职责

一、党支部建立的原则

党章规定，在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街道、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中，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，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。党的基层组织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。一般情况是：党员3人以上又不足50人的基层单位，可以成立支部委员会；党员超过50人至100人的，如不需要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基层委员会，经上级党组织决定，也可以成立支部委员会；正式党员不足3人，或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单位，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的产生

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。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三、支部委员会的设置

党员人数7人以上50人以下的党支部，设立支部委员会；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，必要时可选副书记1人。党支部委员的设置，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作出具体决定。一般情况下，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，最多不超过7人。可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、青年委员等。

四、支部委员会的职责

1、书记的职责

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主持讨论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，研究安排支部工作，检查支部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向支部委员会、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

抓好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，不断提高党员的整体素质，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。

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，按时召开支委生活会，加强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，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，协调本单位党、政、工、团的关系。

党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。书记不在时，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2、组织委员的职责

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主要负责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。

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，根据需要，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，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。按照党章规定，负责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。

推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；负责民主评议党员和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工作。

组织开展系列教育活动，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，向支委会提出表扬、奖励党员的建议。

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，具体办理接受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。

接转党员组织关系，按时收缴党费，负责党内统计工作。

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，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。

3、宣传委员的职责

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主要负责支部宣传教育工作。

了解党员、群众的思想情况，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，拟订学习计划和建议。

组织学习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，学习政治理论、时事政策和党章、党的基本知识、法律知识及现代科学文化知识。

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开展宣传鼓动工作。

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的具体工作。

4、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

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主要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
对党员进行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，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对党员进行纪律监督，检查党员执行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，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，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、党员的申诉和控告，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。

考察、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，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帮助和教育。

5、青年委员的职责

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指导共青团支部工作和青年工作。

指导本单位共青团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结合青年特点，开展团的互动。

支持、帮助团组织搞好自身建设。

指导团组织以培养“四有”新人为目标，加强对团员、青年的教育工作。

指导团组织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。